

#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19〕52号

---

##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和 《德州学院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单位：

《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和《德州学院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人身和学校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正常开展，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2012]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德州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是指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尽职责、管理不善，导致实验室安全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行为。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是指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因思想麻痹大意、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导致出现安全问题的事件。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未履职尽责或是管理不当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二章 安全责任认定和处理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 （一）直接责任人：指使用人，如教师、学生等；
- （二）实验室负责人：指各单位实验中心（实验室）主任、科研项目负责人、实验指导老师、实验室管理人员等；
- （三）二级单位分管负责人；

- (四) 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 (五)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

- (一) 书面检查;
- (二) 通报批评;
- (三) 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 (四) 经济赔偿和处罚;
- (五) 行政处分;
- (六) 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事故认定工作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法律顾问、事故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事故认定工作。

**第七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含学生)、实验室负责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所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所在单位确定;同时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

(一)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指出不改正的;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三) 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

施定期检修和维护；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四)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未配备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的；未履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或不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

(六)未按规定储存、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等）造成安全隐患的；

(七)给学校或他人造成 5000 元以下财产损失的。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含学生)警告或记过处分；给予实验室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给予事故发生单位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由所在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所在单位确定；责任单位一年内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一)发生第七条规定情形，经处理后一年内再次发生的；

(二)违反操作规程及相关规定购买、运输、使用或处理实验室中危险物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及特殊设备（包括具有高速、高/低温、高压、电加热、强光闪烁、振动、噪声等特点的实验设备）、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

(三)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危险物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责任单位未立即上报学校有关部门的；

(四)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 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 或得知他人私自启封被封实验室, 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未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的;

(五) 私自改变、改造实验室内布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六) 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原因, 致使在本人负责的实验室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

(七) 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 5000 元(含)至 20000 元或有人员受轻伤及以下结果的。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 并责令其依法赔偿损失; 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 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并责令其依法赔偿损失; 给予实验室责任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等处分; 给予事故发生单位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岗位或撤职等处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 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损失, 具体比例由实验室事故认定工作小组确定。责任单位一年内取消评优评奖资格。

(一) 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 20000 元(含)以上或有人员受重伤及以上结果的;

(二)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 未立即组织救援、未采取处置措施、隐瞒不报, 或未及时向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报告, 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的;

(三) 事故发生后, 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 推卸责任, 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

(四)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带离保管场所。

**第十条** 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发生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视职责履行情况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等处分;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实验室事故认定工作小组确定。

**第十一条**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

### 第三章 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的,由实验室事故认定工作小组认定责任后,经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定,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责任追究种类为取消评优评奖资格、经济赔偿和处罚、行政处分的,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事故所在单位提交事故相关证明材料、核查事故损失,由实验室事故认定工作小组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核,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第十四条** 需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五条** 鉴于科学研究实验的实践性、未知性和探索性，相关人员已经认真细致负责地履行了必要职责，仍然发生意外事故的，相关人员可以提出从轻或者减免处分的申请。从轻或者减免处分的申请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提交实验室事故认定工作小组初步认定，经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申请中应提出预防类似事故发生以及控制类似事故蔓延的具体技术防护及安全管理措施。和学校无合作协议的对外服务类实验项目和实验活动不适合申请从轻或者减免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处理决定做出后送人事处和学生工作处备案，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达本人。若事故责任人对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处理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实验室事故认定工作小组或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不服申诉处理决定的，可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或向学校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德州学院

## 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8号）要求，为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包括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增强对危险废物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处置危险废物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地控制事态的蔓延，减少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加强预防，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生活秩序的稳定，特编制《德州学院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44号令）《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内发生危险废物泄露，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等突发或非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导致对人身和环境的危害。

#### 1.4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对危险化学品

和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督和管理，预防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发生。加强组织建设，学校统一领导，各单位密切协作，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2 单位基本情况及周围环境综述

### 2.1 单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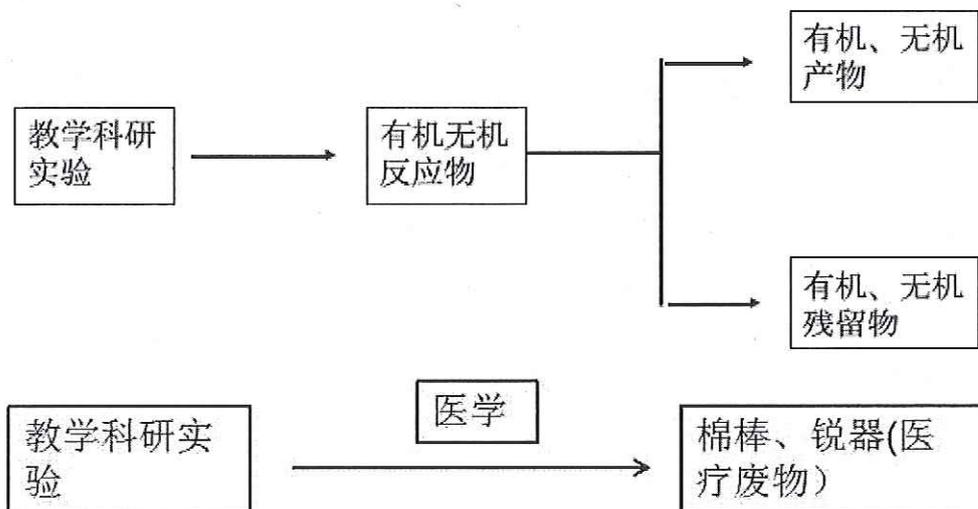
德州学院始建于1971年，现设有24个学院，3个研究院所。设有山东省重点实验室1个，山东省工程实验室2个，山东高校重点学科、山东高校重点实验室、山东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7个，山东省文化艺术科学重点学科2个。现有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25040人，成人教育在校生10620人。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学院主要有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医药与护理学院、纺织服装学院、汽车工程学院和生物物理研究院，其中化学化工学院学生1445人、教职工56人，生命科学学院学生1000人、教职工46人，医药与护理学院学生1146人、教职工53人，生态与园林建筑学院学生894人、教职工51人，纺织服装学院学生1432人、教职工47人，汽车工程学院学生1038人、教职工30人，生物物理研究院教职工18人。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医药与护理学院、生态与园林建筑学院实验室位于求索楼，纺织服装学院、汽车工程学院实验室位于启智楼，生物物理研究院现有实验室位于厚德楼，搬迁后位于启智楼。

### 2.2 危险废物及其产生设施基本情况

### 危险废物种类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有害物质名称及含量	物理形态	危险性	数量	单位	来源及产生工序
1	废酸	HW34 废酸	废酸, 含量 低于 1%	L	C	0.05	C	化学化工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医药与护理学 院、生态与园林 建筑学院、纺织 服装学院、汽车 工程学院、生物 物理研究院等进 行教学、科研的 实验室
2	废碱	HW35 废碱	废碱, 含量 低于 1%	L	C	0.05	C	
3	有机溶剂 废物	HW06 废有机 溶剂	有机溶剂废 物, 含量低 于 1%	L	T	0.07	T	
4	废药品容 器及包装 物	HW99 废 弃产品 和社会 来源	药品容器和 包装物	S	T	0.03	T	
5	医疗垃圾	HW01	棉棒、锐器	S	In	0.01	In	

### 产生危险废物流程简图



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各实验室临时存放，废液用密封塑料桶盛装（学校统一配置），废药品容器、包装物用塑料桶及纸箱存放。医疗垃圾使用医用垃圾桶暂时存放。

### **2.3 周边环境状况**

本单位在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大学西路 566 号，东临德贤大街；南临大学西路，紧靠居民宿舍；西临育英大街，多路公交车在这里停靠、经过；北接天衢工业园，紧邻岔河。

## **3 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分类及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 **3.1 危险废物环境事件的分类**

#### **3.1.1 危险废物的泄露事故**

危险废物的泄露可导致土壤、水体、植被等环境污染和对人体造成伤害。

#### **3.1.2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

是指危险化学品在存储、运输、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

### **3.2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上述事故，导致对生命财产或环境构成危害时，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 **4 应急组织机构**

### **4.1 应急领导机构**

#### **4.1.1 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学校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

理处、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及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学校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是实验室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对学校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①负责制定和修订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组织、部署、指挥和协调我校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③发布和解除应急指令。

④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重大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贯彻上级的指示和部署。

## 4.2 应急工作机构

### 4.2.1 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实验管理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及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①负责起草学校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负责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对外发布工作，及时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

③协调各工作组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

④检查、督促各工作组应急措施的落实。

⑤及时传递上级领导对学校突发事件处置的重要部署及有关指示、要求。

⑥负责事故的调查，并向领导小组提交事故调查材料和事故善后处置方案。

#### 4.2.2 现场处置组

牵头部门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配合，其主要职责：

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组建由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抢险队伍，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措施。需要报告上级有关部门的，按规定上报，协调各工作组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负责事故的监测与评估。

#### 4.2.3 现场警戒组

牵头部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和相关学院配合，其主要职责：

接到事故报告后，第一时间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工作，设置隔离区，制止无关人员和事故伤亡家属进入现场，保护现场并记录现场情况。做好危险区域人员的疏散与撤离工作，维护学校治安和校园秩序。

#### 4.2.4 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医务中心，负责组建医疗救护组，其主要职责：

制定应急医疗救护预案，准备必需的药品、器械和设备，迅速组织急救队伍，立即进行现场救护。部署救护力量，妥善安置和转送伤员，做好受伤人员统计、上报工作。

#### 4.2.5 应急物资保障组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党委（校长）办公室、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保卫处配合。其主要职责：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准备和运输，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资金，负责车辆调度，及时运送重伤员、应急物资和人员，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

#### 4.2.6 宣传组

牵头部门宣传部，网络与技术教育中心配合，其主要职责：负责根据上级指示做好应急救援的舆情处置，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 4.3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可请求支援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公安、应急、生态环保、医疗卫生等主管部门和废物处置单位。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1	德州市人民医院	0534-2637114
2	报警	110
3	火警	119
4	急救	120
5	德城区生态环境局	0534-5018186
6	德州市应急管理局	0534-2687163
7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	0534-5018133, 2623186

## 5 应急处置

### 5.1 应急报告

5.1.1 报告主体。发现事故或紧急状态即将发生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警告暴露于危险的第一人群，并撤离到安全地带，第一时间报告本单位主管领导、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由保卫

处、实验管理中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一时间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及成员单位。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由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向省教育厅、德州市人民政府、德城区人民政府、德城区卫生部门、德城区公安部门、德城区生态环保部门报告。

5.1.2 报告内容。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发生的地点、时间、事故的级别、事故的大概情况及人员伤亡情况、抢救处置情况和采取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支援的有关事宜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 5.2 应急响应

### 5.2.1 应急响应程序

5.2.1.1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危险废物突发事件时,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撤离到安全地带,启动报告程序,并保护事故现场,根据事故类别,开展自救、拨打消防“119”或救护“120”等电话,如果可行,则应控制事故源以防止事故恶化。

5.2.1.2 事故单位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本单位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险兆事故,并注意救援人员自我防护。

5.2.1.3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向各工作组下达应急指令,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当确定事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立即向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 5.2.2 应急响应级别

发生一级和二级响应时,应当报告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并请求支援,并自行或协助地方政府向周边邻近单位、社区、受影响

区域人群发出书面警报通知和口头警报通知。应急响应级别：

一级：完全紧急状态，事故范围大，学校难以控制的状况；超出学校控制范围，使临近的单位、学校周围地区受到影响；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的状况。

二级：有限的紧急状态较大范围的事故，限制在学校区域内有限扩散范围，影响到相邻生产单位的状况；较大危险的事故，该事故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潜在的威胁，周边受到威胁的人员需要有限撤离的状况。

三级：潜在的紧急状态某个事故可以被第一反应人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协助的状况；事故限制在学校内的小区域范围内，不立即对生命财产构成危险的状况。

### 5.3 应急措施

各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迅速做出初始评估（事故性质、准确事故源、数量、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的危害），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同时控制事故发展，快速将伤员移出危险区域，疏散附近人群，设置警戒线；如有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组织撤退；如有人员伤亡，由医务人员立即组织抢救、转运伤员；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做好舆情分析，及时准确公布事故信息，保持校园稳定。当确定应急响应为一、二级响应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立即向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5.3.1 隔离警戒。应急响应后，现场警戒组立即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设立事故现场周围警戒区域，制止无关人员和事故伤亡

家属进入现场，保护现场并记录现场情况，疏散群众，疏导交通，维护学校治安和校园秩序。

5.3.2 应急监测。应急响应后，现场处置组启动应急监测预案，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了解现场情况，确定应急监测方法，准备监测器材、试剂和防护用品，同时做好实验室分析的准备。对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物类型和空气、水源、土壤等环境进行监测和分析，编写监测报告，实施跟踪监测，及时报告结果。

①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关闭阀门，迅速控制污染源，控制事故影响范围；采取覆盖、收容、隔离、洗消、稀释、中和、消毒（医疗废物感染事故时）等措施，及时处置污染物，消除事故危害。

②对不明污染源的事故，配合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并采取相应措施。

③发生危险品化学火灾、爆炸事故，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危险化学品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统一指挥，及时撤退。根据火灾类型，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进行灭火，并考虑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等控制设施，防止被污染的消防水向外流溢，引发更大范围的污染。

5.3.3 组织协调有关方向做好保障和支援。

5.3.4 对应急行动中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5.3.5 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调查核实。

## 5.4 应急终止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领导小组确认或公安、生态环保、应急、卫生与健康等相关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布应急终止。

## 6 调查和善后处置

### 6.1 事故调查

学校相关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安、生态环保、卫生与健康等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侦破工作。

### 6.2 评估总结

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终止指令后，由保卫处、实验管理中心负责事故调查评估，提出善后处理建议，并写出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和损失，各工作组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救援工作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抢险效果，周边空气、土壤、水源等环境污染情况，恢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情况，抢险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及建议，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等。

### 6.3 责任追究

对负有相关责任的单位和人员，将上报学校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 7 应急预防和保障方案

### 7.1 事故预防方案

建立了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收集和暂时储存危险废物，定期由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处置。制定了《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德州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

《德州学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规定（试行）》和《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定期检查和监督危险废物的使用和管理。

## 7.2 保障方案

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小组，明确应急救援小组各人员的责任；对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进行更新和添置；定期对学校师生、员工进行宣传、应急培训和演习。

## 8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时，由应急领导小组第一时间以电话形式报告德城区生态环境局。

事故处理后一周内，由应急领导小组以书面形式报告德城区生态环境局，书面报告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和损失，人员救援情况及康复情况，环境污染情况及防治情况，各工作组对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救援工作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抢险效果等。

## 9 新闻发布

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新闻发布会、新闻通稿的形式，对外发布事故的权威信息，避免错误报道。

事故发布的主题和内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材料经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新闻的发布，并认真做好新闻发布会后续有关舆情的收集汇总反馈工作。

## 10 附则

10.1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10.2 本预案报德城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10.3 本预案由学校突发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附件：1. 学校地理位置图

2. 学校校区平面布置图及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3. 学校环境疏散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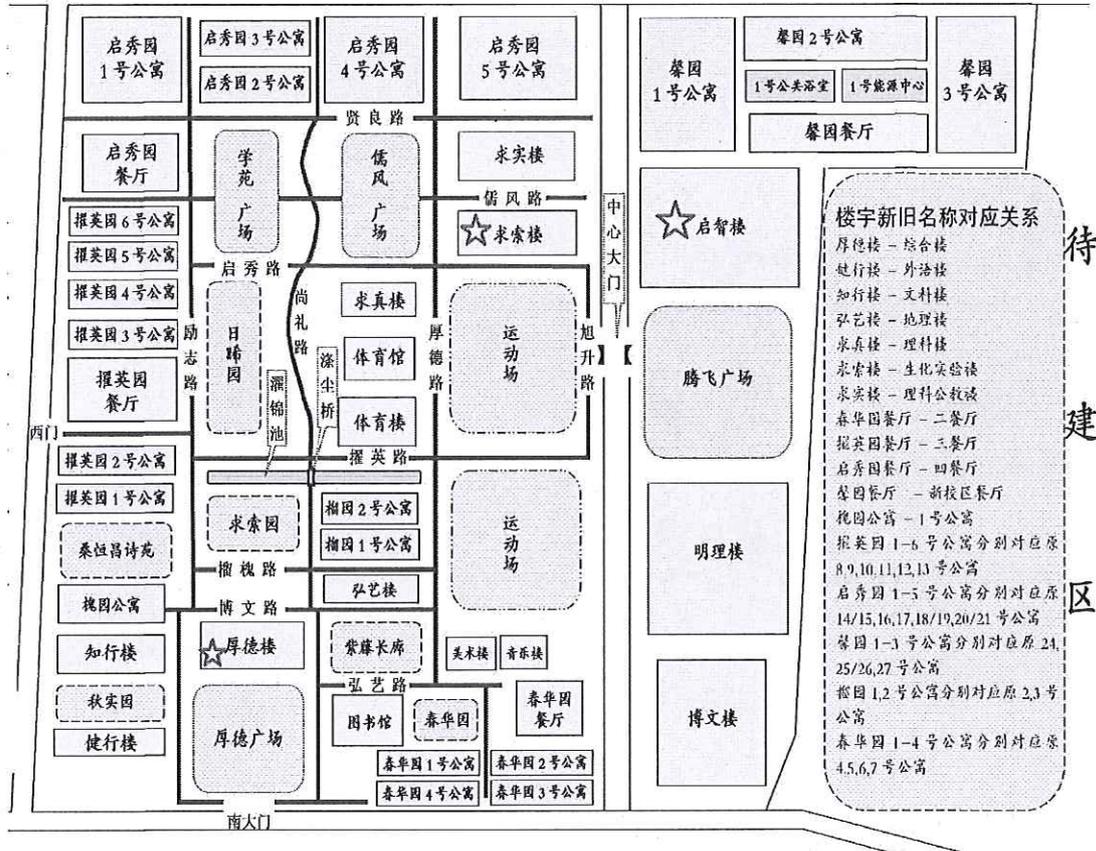
附件 1

# 学校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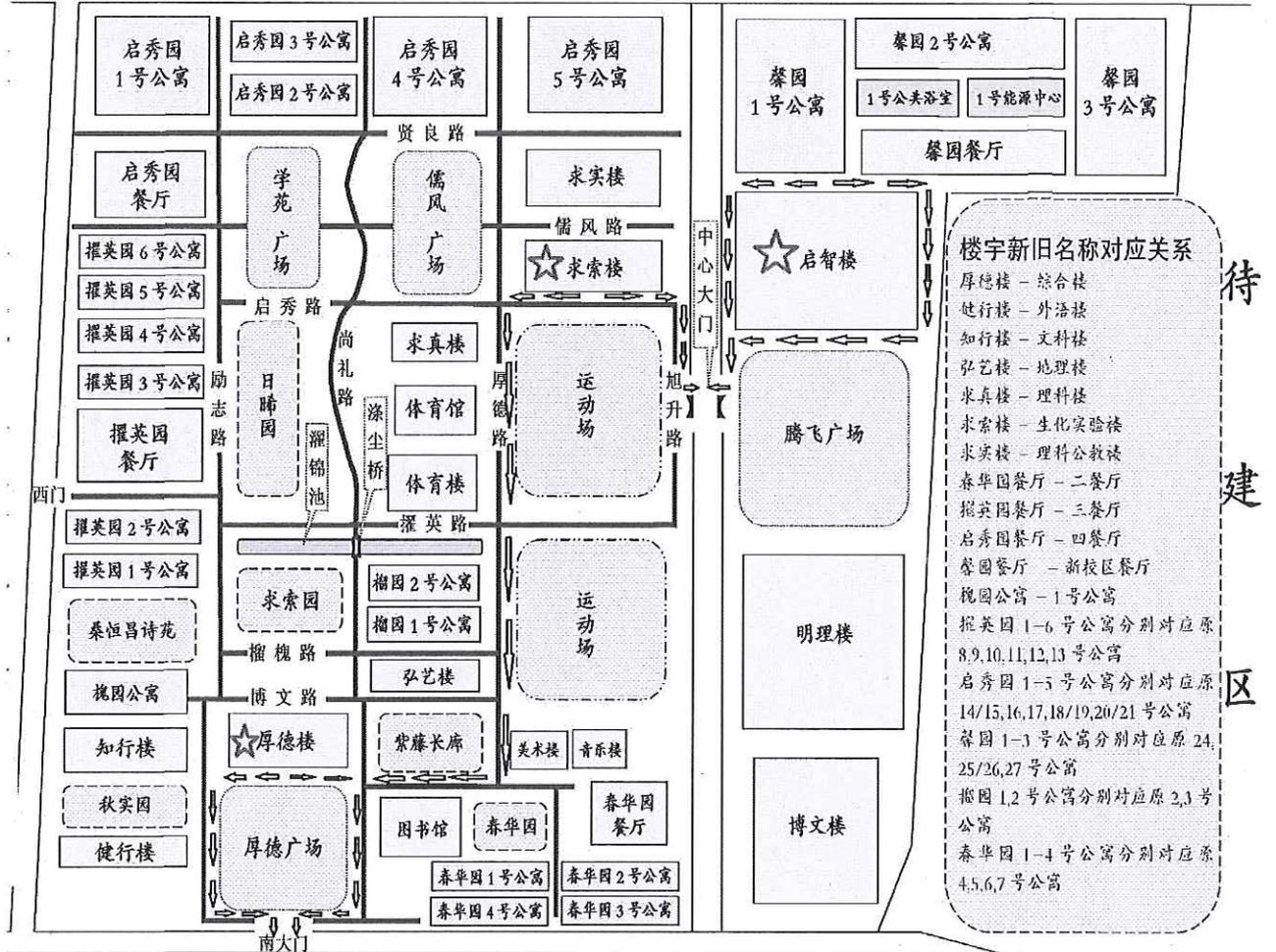
附件 2

学校校区平面布置图及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环境危险源

### 学校环境疏散示意图



---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印发

---